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終院民事上訴2018年第號）¹

梁鎮罡（下稱「梁先生」）是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當他提出這訴訟時，他正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職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他與其同性伴侶Mr. Scott Adams（下稱「Mr. Adams」）於2014年4月18日在新西蘭結婚。同性婚姻在當地是合法的。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梁先生及其家人，包括其配偶，有權享有各種醫療及牙科福利。在他的婚姻前，公務員事務局曾於回覆梁先生的查詢時指出，就《公務員事務規例》而言，他擬締結的同性婚姻並不構成他的婚姻狀況的轉變。梁先生於婚後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投訴，他更新婚姻狀況的權利被剝奪，而他的配偶亦無權享有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所得的配偶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14年12月17日回覆稱，梁先生的同性婚姻不屬於香港法律定義下的婚姻，故就《公務員事務規例》而言，Mr. Adams並非其配偶，因而無權享有配偶福利（下稱「福利決定」）。

在2015年5月，當梁先生於網上填報入息稅時，他無法申報Mr. Adams為自己的配偶以選擇合併評稅。他就此事向稅務局提出質詢。理由是他與Mr. Adams已於新西蘭合法結婚，就稅務問題而言，Mr. Adams理應被視為他的配偶。稅務局局長於2015年6月9日回覆稱，就《稅務條例》（第112章）而言，婚姻是指一男一女締結的異性婚姻。同性婚姻的任何一方並不能成為丈夫或妻子，亦不能擁有配偶（下稱「稅務決定」）。

梁先生獲批法律援助，展開司法覆核程序，尋求推翻福利決定及稅務決定。他認為有關決定對他構成性傾向歧視。原訟法庭裁定梁先生就福利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得直，但就稅務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則遭駁回。法官認同福利決定就梁先生的性傾向而作出的差別待遇屬不合法歧視。但就稅務決定方面，法官認為依照《稅務條例》條文的解釋，梁先生的婚姻不屬於稅務條例定義下的婚姻。而他對稅務決定的挑戰也不牽涉梁先生的平等權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原訟法庭福利決定的判決提出上訴，梁先生獲批法律援助反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上訴，並就稅務決定的判決提出交相上訴。上訴法庭一致裁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上訴得直，並駁回梁先生就稅務決定的交相上訴。上訴法庭認為，雖然這兩項決定可能對上訴人構成間接的性傾向歧視，但考慮到本港法律以及現時社會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念，該兩項決定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因為它們與「保障香港一直理解的婚姻地位免受削弱」這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亦沒有採取超越達到該合法目的所需要

¹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以「介入人」身份出席這上訴。

的措施。上訴法庭也認同，《稅務條例》裡所指的婚姻只包括異性婚姻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換言之，梁先生對兩項決定的挑戰均告失敗。

梁先生再獲批法律援助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梁先生獲上訴法庭批出上訴許可，就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問題，上訴至終審法院。有關問題如下：

問題一（有關福利決定）

- a. 就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給予配偶福利的事宜上，「保障及/或不損害香港法律規定的一男一女自願終生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概念及/或制度」這合法目的與「對這類婚姻人士及於香港以外按當地法律合法註冊同性婚姻的人士給予差別待遇」是否有合理關聯；
- b. 本地的法律環境及社會情況，包括現時社會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念是否與「差別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據」等議題有關；
- c.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否已經就該差別待遇提出充份的支持理由？

問題二（有關稅務決定）

- a. 就是否合資格按《稅務條例》第10條選擇合併評稅的事宜上，「保障及/或不損害香港法律規定的一男一女自願終生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概念及/或制度」這合法目的與「對這類婚姻人士及於香港以外按當地法律合法註冊同性婚姻的人士給予差別待遇」是否有合理關聯；
- b. 本地的法律環境及社會情況，包括現時社會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念是否與「差別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據」等議題有關；
- c. 稅務局局長是否已經就該差別待遇提出充份的支持理由？

在本案有關給予配偶財務福利的問題上，終審法院認同梁先生的婚姻跟異性婚姻同樣具備公開及排他的特性，有別於一般感情關係。同性婚姻伴侶與異性婚姻夫婦屬於可以比擬的關係。因此，如該兩項決定中的差別待遇沒有足夠理據可依，就會構成間接的性傾向歧視。這觀點是答辯人所接納的。而且，證明該兩項決定有充份的支持理由的舉證責任在答辯人。

在回答問題(1)(a)及(2)(a)上，終審法院接納保障由異性婚姻所組成的傳統家庭屬合法目的。但終審法院指出上訴法庭提及的核心婚姻權利及現時社會的婚姻觀念，分別屬於不合法及不相關的考慮因素。

終審法院進一步指出，拒絕梁先生僱傭及稅務福利與保障或不損害香港婚姻制度沒有合理關聯。首先，有關福利並非為保障婚姻制度而設。它們只為確認家庭單位的經濟實況。而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的功能，從來都不是去保障（更遑論去推廣）婚姻制度。

其次，終審法院難以想像給予Mr. Adams配偶福利或准許Mr. Leung選擇合併評稅會削弱或衝擊香港的婚姻制度，或者拒絕給予同性配偶該等福利會驅使任何人士於香港締結異性婚姻。

第三，以異性婚姻為香港法律唯一承認的婚姻形式作為理據，將該等財務福利只留給異性已婚伴侶獨享屬於循環論證及自圓其說的推論。儘管他們處於可以比擬的處境，但這論證剝奪了不同性取向人士應得的平等的對待。

第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遵守本身的平等機會僱用政策。而《稅務條例》則認可多配偶婚姻制度。這些事實更加突顯該兩項決定並不合理。

第五，梁先生能毫無困難地證明他與Mr. Adams締結的同性婚姻跟正式婚姻一樣公開及排他，有別於一般關係。梁先生的申請並沒有為局方帶來任何行政困難。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局方根本無需要在梁先生的婚姻及傳統婚姻之間劃出一條明確界線，才能夠履行其職能。答辯人的明確界線論點並未能為該兩項決定提供合理理據。

在回答問題(1)(b)及(2)(b)上，除卻現時社會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念外，終審法院接納本地的法律環境及社會情況與「差別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據」等議題有關。

在回答問題(1)(c)及(2)(c)上，由於缺乏合理關聯，終審法院認為無須考慮該兩項決定的差別待遇是否與達到任何合法目的相稱，及有否在社會利益及個人平等權利之間達至合理平衡。但終審法院亦指出，由於該兩項決定為梁先生帶來難以承受的重大負擔，因此它們很可能被裁定與達到其合法目的並不相稱與及沒有達至公平的平衡。終審法院裁定兩位局長均未能證明有充分理據支持異性夫婦及同性已婚伴侶在公務員配偶福利及合併評稅資格方面應存在的差別對待。據此，終審法院一致判決上訴得直。

[回頁頂](#)